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8－145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5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61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3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6月6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

自2017年6月22日起，公司陆续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三份《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上三份问询函合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和中介机构等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于2017年8月26日披露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配套文件。根据《三次修订稿》，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上海亿桌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景丰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吴丽珠等3名上海创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开"）的股东合计持有的上海创开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收购Kellwood Apparel，LLC (USA)（以下简称"Kellwood Apparel"）100%的股份单位和Kellwood HK Limited (HK)（以下简称"Kellwood HK"）100%的股份（Kellwood Apparel100%的股份单位和Kellwood HK的100%股份合称"资产包"）。同时，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以上海创开或其全资子公司完成对资产包的收购为前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上海创开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位于美国境内Kellwood Apparel 100%的股份单位及位于香港境内Kellwood HK 100%的股份。

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并继续推进交易事项的议案》等涉及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及协议。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为：公司控股95.45%的境外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Kellwood Company，LLC (USA)和Sino Jasper Holding Ltd. (BVI)直接收购资产包。

2018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主要内容为：由于近期境内外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发生了变化，多种客观因素叠加致使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本次交易支付现金对价的风险大幅上升，本次交易既定的交易方案继续实施的难度较大。因此，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未完全成熟。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重组各方审慎研究，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各方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交易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终止后相关事项包括3,800万美元定金返还时间和方式的处理等存在分歧，重组各方一直就此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并磋商签署正式终止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签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终止协议。公司将与重组各方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事项持续进行协商和沟通，并尽快签署正式终止协议并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8－146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环球"或"公司"）与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原持有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100%股份；罗永斌先生为其实际控制人，现占其股份比例100%】、罗永斌先生（以上合称"罗永斌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原《资产收购协议》"）约定，2017年10月2日至2018年10月1日是罗永斌方、杨军先生共同向公司做出的关于环球星光第二个业绩承诺期间。

根据原《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经交易双方共同认可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每个承诺年度结束后的90日内对环球星光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因此目前公司已聘请符合资质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所"或"审计机构"）对环球星光承诺期第二年业绩进行专项审计。

由于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018年5月完成了两个以现金方式收购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分别是境外电商平台类资产DAI项目和境外品牌Active运动类服装资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7年8月11日和2018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致使审计范围增加，且境外审计工作量较大，受审计期间节假日较多等因素影响，审计工作目前尚未完成。经公司与审计机构协商，同意将《专项审计报告》延期至2019年3月底出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2016年10月2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共计人民币281,038.77万元用于收购环球星光95%的股权及配套项目，其中收购环球星光95%股权的支付对价为人民币18.8亿元，对应的商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7亿元。根据原《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罗永斌方、杨军先生共同向公司做出承诺：自收购完成交割之日起连续12个月、第13个月－24个月、第25月－36个月，环球星光对应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环球星光的净利润（包括环球星光在未来可能进行的收购后所产生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6,220万美元、8,460万美元、11,870万美元。罗永斌方、杨军先生应为环球星光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时的三年补偿规定承担补偿责任，当任一方未根据上述约定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则另一方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代为履行。

2018年2月13日，公司与罗永斌方、杨军先生共同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罗永斌方同意提前确认并结算环球星光承诺期第一年的业绩承诺未完成数额即人民币18,503.76万元，同时，该笔金额视为公司已经向罗永斌方支付了相应金额的第二期收购对价[详见2018年2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5号）]。

2018年8月20日，公司与罗永斌方、杨军先生共同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之第三次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根据原《资产收购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尚未支付的环球星光的第二期收购对价为人民币28,496.24万元（即第二期收购对价人民币47,000万元扣除罗永斌方提前确认并结算的环球星光第一年业绩承诺补偿款人民币18,503.76万元后的数额，以下简称"第二期剩余的收购对价"）。基于环球星光目前的经营状况，罗永斌方同意公司无需再支付环球星光第二期剩余的收购对价，该笔第二期剩余的收购对价作为罗永斌方对环球星光业绩承诺期内第二年和第三年的业绩承诺未完成数额的现金补偿。

各方同意，仍旧按照原《资产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对环球星光业绩承诺期内第二年和第三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且，各方仍旧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全部届满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对业绩承诺进行结算，具体约定如下：

1、罗永斌方同意并确认，如果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及原《资产收购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罗永斌方就环球星光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和第三年所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少于上述的第二期剩余的收购对价的，则差额部分的款项罗永斌方不会以任何形式要求返还或者补偿。

2、罗永斌方同意并确认，如果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及原《资产收购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罗永斌方就环球星光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和第三年所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超过上述的第二期剩余的收购对价的，则差额部分的款项罗永斌方仍旧将按照原《资产收购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承担并支付现金补偿金额。

3、罗永斌方同意并确认，在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应视为罗永斌方已经支付了人民币28,496.24万元的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款，同时也应视为已经向罗永斌方支付了人民币28,496.24万元的第二期剩余的收购对价，即公司已经支付了全部的第二期收购对价。

除此之外，杨军先生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仍按原《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延期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情况

根据原《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经交易双方共同认可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每个承诺年度结束后的90日内对环球星光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因此公司已聘请符合资质的中兴财光华所对环球星光承诺期第二年业绩进行专项审计。

由于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018年5月完成了两个以现金方式收购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分别是境外电商平台类资产DAI项目和境外品牌Active运动类服装资产项目，致使审计范围增加，且境外审计工作量较大，受审计期间节假日较多等因素影响，审计工作目前尚未完成。经公司与审计机构协商，同意将《专项审计报告》延期至2019年3月底出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由于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传统服装行业受电商冲击，盈利空间受挤压，市场竞争激烈，实体经济不景气，导致环球星光业绩承诺期第二年的业绩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8－68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计划自2018年11月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2018年11月5日首次增持）。

●进展情况：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2月24日，城建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67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目前城建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48,556,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9%。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城建集团的通知，城建集团于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2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67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城建集团

2、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城建集团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32,885,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城建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3、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股份数量累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2018年11月5日首次增持）。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城建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11月5日首次增持日起6个月内。

7、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城建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2月24日，城建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67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2、目前持股情况

目前城建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48,556,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9%。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并免于按照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城建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事项的，城建集团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8－047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情况

2016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6）渝0113民初11867号】及传票，原告重庆渝凤建设有限公司就其与重庆立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巴南燃气小区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引起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将公司列为共同被告。2017年5月16日，公司收到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渝0113民初11867号】，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驳回原告重庆渝凤建设有限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巴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的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及2017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二、二审诉讼及判决情况

2017年9月22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17）渝05民终5504号案】，因原告重庆渝凤建设有限公司不服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渝0113民初11867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2018年7月3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渝05民终5504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重庆渝凤建设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诉讼及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及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三、再审申请情况

2018年9月29日，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8）渝民申2559号】，重庆渝凤建设有限公司因不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6月26日作出的（2017）渝05民终5504号民事判决，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再审申请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四、再审申请裁定情况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渝民申2559号】，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重庆渝凤建设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渝民申2559号】。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关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开通个人投资者办理公募基金大额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以下简称：直销中心）办理业务，自2018年12月25日起，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经理在直销中心办理公募基金账户类、认/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金额为300万元以下(不含300万元)的认/申购业务时，直销中心有权不予接受办理。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直销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关于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中证800B"份额（积极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中证800B，基金代码：150139）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250元及以下时，本基金之"银华中证800"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800分级，基金代码：161825）、"中证800A"份额（稳健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中证800A，基金代码：150138）及"中证800B"份额将进行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证券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2月24日，中证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人密切关注中证800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中证800A份额、中证800B份额目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中证800A份额、中证8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中证800A份额、中证800B份额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注意折溢价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根据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本基金优先满足中证800A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中证800B份额的净资产。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中证800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安全和约定应得收益。

三、本基金中证8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如本基金触发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中证800B份额的杠杆倍数将由目前的约4倍降低为初始的2倍，相应地，中证800B份额的份额净值随母基金份额净值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减小。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当某交易日中证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250元及以下时，触发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中证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折算基准日当日的市场波动将可能造成800分级份额净值波动，导致中证800B份额净值相应波动，从而使得折算基准日的中证800B份额净值与折算触发日中证800B份额净值以及折算阈值0.250元均存在一定的差异。

五、本基金中证800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原中证800A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原来的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中证800A份额，变为同时包括低风险收益特征中证8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800分级份额，因此原中证8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中证800A份额、中证800B份额、800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由于折算后份额数取整计算而导致相应的不足1份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本基金在折算期间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中证800A份额与中证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暂停800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人予以关注。

投资人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转债B级"份额（积极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B级，基金代码：150144）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下时，本基金之"银华转债"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中证转债，基金代码：161826）、"转债A级"份额（稳健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A级，基金代码：150143）及"转债B级"份额将进行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证券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2月24日，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人密切关注转债B级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目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注意折溢价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根据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本基金优先满足转债A级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安全和约定应得收益。在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可能归零，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如果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归零，依据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的份额折算原则和计算公式，转债B级份额持有人在折算后所持有的转债B级份额数量也将归零。

三、本基金转债B级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如本基金触发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转债B级份额的杠杆倍数将由目前的约4倍降低为初始的3.33倍，相应地，转债B级份额的份额净值随母基金份额净值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减小。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当某交易日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下时，触发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转债B级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折算基准日当日的市场波动将可能造成银华转债份额净值波动，导致转债B级份额净值相应波动，从而使得折算基准日的转债B级份额净值与折算触发日转债B级份额净值以及折算阈值0.450元均存在一定的差异。

五、本基金转债A级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原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原来的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变为同时包括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转债份额，因此原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银华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由于折算后份额数取整计算而导致相应的不足1份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本基金在折算期间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转债A级份额与转债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暂停银华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人予以关注。

投资人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保本增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18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7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2,916,879.0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750,127.4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60%；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次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78.43%。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27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2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2 提示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T+0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理财资金的快速周转需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合作自2018年12月26日起通过天天基金指定平台开立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开通本公司旗下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101）的快速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快速赎回业务

快速赎回业务是指根据投资者与天天基金签署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快速取现用户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的约定，天天基金为投资者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增值服务。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指定平台提交快速赎回申请时，若该快速赎回申请符合《服务协议》约定的条件且需要天天基金合作第三方机构垫付该笔快速赎回申请金额的，则天天基金合作第三方机构通过垫资账户实时向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划付该笔快速赎回申请金额。

二、适用范围

本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101），服务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天天基金的规定，在天天基金指定平台开立交易账户并投资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101）的个人投资者。如未来本公司和天天基金协商一致调整快速赎回业务的适用范围的，届时将由本公司或天天基金另行公告。

三、业务规则

1.投资者需与天天基金签署《服务协议》。快速赎回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指定平台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申请时间一般情况下为每个自然日(包括周一至周日)的0:00－24:00。本公司与天天基金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临时暂停或终止快速赎回业务，并由天天基金通过指定平台通知投资者，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发布公告。

四、快速赎回业务服务费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使用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服务，暂不收取服务费，如有调整，本公司或天天基金将另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相关流程应遵循天天基金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和《服务协议》。

2.本公告与《服务协议》不一致的，以投资者实际签署的《服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3.本公告仅对在天天基金开通快速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101）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查询。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关于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813，场内简称：银华信用）（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15:00起至2018年12月21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22,008,525.91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43,222,408.18份）的50.92%，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22,008,525.91份，表决结果为：22,008,525.91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5万元，共计3.5万元。为了保护持有人的利益，以上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18年12月24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以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终止上市。

三、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复牌

本基金已于2018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以及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本报告发布日（2018年12月25日）上午10:30起复牌。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自2019年1月3日起进入清算程序。自该日起，本基金将终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同时，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中证800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中证800B"份额（积极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中证800B，基金代码：150139）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截至2018年12月21日，中证800B份额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23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321元，溢价幅度达到31.78%，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中证8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由于中证800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中证800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银华中证800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800分级，基金代码：161825）和中证800A份额（稳健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中证800A，基金代码：150138）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中证800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风险也较高。中证800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中证800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12月24日收盘，中证800B份额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22元，中证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下阈值。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证800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率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转债B级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转债B级"份额（积极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B级，基金代码：15014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截至2018年12月21日，银华转债B级份额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900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710元，溢价幅度达到26.76%，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银华转债B级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由于银华转债B级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银华转债B级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银华转债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中证转债，基金代码：161826）和银华转债A份额（稳健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A级，基金代码：150143）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银华转债B级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风险也较高。银华转债B级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银华转债B级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12月24日收盘，银华转债B级份额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823元，银华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下阈值。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转债B级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率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